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本辦法經

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三次會議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事會第九次會議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先後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新增第九條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第一條：本會為獎勵粵籍(含廣州市及海南特區各縣市)在台各大專院校肄業之學生，敦品勵學，力求上進，愛國愛鄉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在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肄業之粵籍學生(不含在職進修人員及交換學生)，每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合格者，得申請獎學金一次，但不得同時申請本會助學金。本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

第三條：每年獎學金名額，由本會視財力情形決定之。

第四條：本會獎學金申請日期，自每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至十二月卅一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五條：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一、申請書一份(由本會印發格式)。

二、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

三、能確認為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父系)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

四、本會專案基金，另訂辦法實施。

第六條：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並經本會核定之學生，依學業成績高低，以樂助者之名義，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或一萬元或六千元及本會獎狀乙紙。每名二萬元者，限發大學及學校日間部學生，並限一名及每名一萬元者均同。

第七條：核定受獎學生後，分別通知其前來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及獎狀(不得代領)。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學生，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典禮當日未來領者，限於兩週以內，親自來會具領，但不發交通補助費。逾限未領者，以棄權論，並將經費退回獎學金專戶。特殊情形，專案處理。

第八條：受獎學生在學期間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九條：申請本會獎(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延長年限不得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